永康市气象局下属事业单位

永康市气象防灾减灾中心人才引进公告

永康气象防灾减灾中心是永康市气象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从事我市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和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气象信息传播及相关设施维护管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象灾害事故调查和评估、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科普等方面工作。因工作需要，拟引进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工作人员1名，有关事项如下：

1. 范围、对象和条件
2. 基本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身体健康，爱岗敬业。

（二）引进条件

年龄在35周岁（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的下列2类人员:

（1）相关专业国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全日制，不含专升本）。

（2）相关专业教育部第一轮公布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的2024届毕业生。

专业目录见附件2。

2024届毕业生须于2024年7月1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二、报名的有关事项

（一）报名时间：2024年3月20日至3月31日。

（二）报名方式：报名者请下载报名表填写后发至（522828120@qq.com邮箱号）(同时附身份证、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打包)，打包文件名统一为：单位名称+岗位名称+毕业学校+姓名+专业。报名人员应对所提交的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引进资格。

联系人及电话：陈震江，0579-87261400。

三、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时间：2024年4月1日至4月5日止。

1. 考核选拔

（一）组织符合条件报名人员进行考核选拔，考核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二）考核方式为“笔试+面试”，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比例确定面试对象，并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通过进入面试。笔试、面试成绩按4:6的比例计入总成绩。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笔试、面试均为60分以上合格，不合格的不予录用。

若通过资格审核人数不足10人（含），可不组织笔试，直接面试，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总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用。

具体考核时间将电话通知本人。

五、体检与考察

（一）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2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费用考生自理。体检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考生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均不予递补体检。

（二）体检结束后，在体检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1比例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执行。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报考人员放弃考察、考察结论为不合格或聘用文件下发前放弃聘用资格的，均在相应岗位体检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考察、聘用。聘用文件下发后，不再实行递补。

六、公示聘用

根据考生成绩、体检、考察情况确定拟聘用对象，并通过永康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时间办理聘用手续，纳入正式事业编制。未按规定时间办理聘用手续，视为自动放弃。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七、其他事项

1.资格审查贯穿人才引进全过程，应聘人员应对自己所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诚实应聘。

2.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受理报考：受过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在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人员；有其他不宜报考情况的人员。

3.拟引进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逾期不能报到的，或在职人员在引进单位规定的时间内与原单位协商不成，无法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手续的，引进单位可以不保留聘用资格。

4.拟引进人员引进后可按有关规定申领相关补助奖励资金，且须在本单位服务满5年，如服务期不足，需全额退还相关补助和奖励资金。

5.报名人员考核结果均未能达到岗位匹配要求的或报考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3倍的，将取消该岗位本次引进计划。

6.监督电话：0579-87261643。

附件：1.报名表

2.永康市气象防灾减灾中心人才引进专业目录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康市气象局

2024年3月11日

附件1

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免  冠  彩  色  照  片  （二寸）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  面貌 |  | 婚姻状况 |  | |
| 毕业  院校 |  | | | 所学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 学历 |  | 学位 |  | 是否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 | |
| 现户籍所在地 |  | 落户时间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 |  |
| 现学习（工作）单位 | |  | | | | 报名岗位 | |  | |
| 通迅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学习、工作简历  （从高中开始填写） | |  | | | | | | | |
| 奖惩情况；外语、计算机及其它资格证书情况；职称情况和所报考职位要求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报名人员承诺 | 本人已仔细阅读人才引进公告，理解其内容，符合报名条件。本人承诺报名信息和资格审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报名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资格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2

**永康市气象防灾减灾中心人才引进专业目录**

|  |  |  |
| --- | --- | --- |
| **专业类别** | **包含专业** | **备注** |
| **气象类** | 大气科学，大气科学（大气物理），大气科学（大气探测），大气科学（大气环境），大气科学（水文气象），大气科学（海洋气象），大气科学（气候），大气科学（物理海洋学），大气科学（中外合作办学），应用气象学，应用气象学 （公共气象服务）。 | **本科** |
| 大气科学，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应用气象学，气候系统与气候变化，气候学，大气遥感与大气探测，3S集成与气象应用，空间天气学，海洋气象学，气象信息技术，环境气象，农业气象学，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气候变化与环境生态学，气象灾害监测与预警，气象探测技术，气候与大气环境，地球流体力学（大气科学）。 | **研究生** |

**说明：**

1. 本目录根据气象部门主要岗位对专业的需求，参照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对专业的有关要求和教育主管部门学科专业设置进行编制。

2. 表中的“专业类别”，是指根据气象部门主要岗位特点对各学历层次所需专业的归类，不是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学科门类和专业类。气象部门各单位发布的招录计划中，所列专业类别需求，仅包含表中该类别所列的专业。

3. 表中的“包含专业”，是《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3年）》以及学位授予单位（不含军队单位）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中与本部门主要岗位相匹配的专业，以及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包含的气象类专业。因工作需要招录未列入目录的专业的，应以批复的招录计划为准。

4. 专业名称后面括号中的文字为该专业的研究方向或该专业所属的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类（或一级学科）等，符合该条件的专业或研究方向方可按所列专业类别招录。